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昆住建〔2022〕39号

关于加强消防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

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消防工程施工质量事前、事中监管，切实保障消防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苏建办〔2022〕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加强消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

（一）建设单位依法对消防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应将消防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内容，不得肢解发包。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

合同约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对消防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自行施工消防工程，也可将消防工程依法分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消防工程依法分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施工的，总承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质量管理协议，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施工的消防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消防专业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办理信息归集，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履职。

（三）监理单位对消防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核查消防工程承发包手续是否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编制消防分项工程监理细则，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四）其他责任主体按照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参与消防工程建设活动，对消防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五）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强化消防工程设计环节管理

（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对消防设计文件的审查，消防设计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应达到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消防设计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变更内容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

见书。

(三)消防工程应细化室外消防埋地管道的地基处理、支墩、管材(包含原材料)、接口方式、防腐做法、埋深、回填等施工图设计,明确具体技术要求。

三、强化消防工程施工材料管理

(一)消防管材、线缆等主要材料和构配件应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建筑材料网上登记。

(二)消防工程主要材料和构配件进场后,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进场验收并做好记录,需进场复验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四、强化消防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一)各参建单位应加强消防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强化施工质量控制。室内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和埋地消防管道等分项工程完成工程量10%左右(形成样板)和60%左右时,通过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网上节点申报。

(二)埋地管道安装完毕,隐蔽前建设单位应委托检测单位对埋地管道进行强度试验。试验前应确保埋地管道位置、管道基础、支墩设置情况等符合设计要求。

(三)消防水池隐蔽、吊顶隐蔽、隔墙隐蔽、埋地消防管道埋地等隐蔽前建设(监理)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质量监督

管理系统分别进行网上申报。

（四）消防给水系统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检测单位对管网进行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五、强化消防工程监管力度

（一）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夯实各参建单位消防工程质量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管理措施。

（二）加强消防工程发包行为管理，严禁建设单位肢解消防工程，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消防工程施工所用材料监管，不定期抽查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责令退场并视情况通报市场监管等部门。

（四）加强消防工程关键节点和隐蔽工程抽查，对不按规定申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

六、本通知自2022年3月15日起实施。2022年3月15日实施后申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项目，按本通知内容执行。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9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